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8,995	26,66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7,292)	(23,742)
毛利		11,703	2,9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87	7,011
分銷成本		(892)	(61)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68)	(10,777)
融資成本	6(a)	-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30	(934)
所得稅開支	9	(1,573)	(25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3,457	(1,19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8	<u>—</u>	<u>147,930</u>
期內溢利	6(b)	<u>3,457</u>	<u>146,7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17	(1,200)
— 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147,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17</u>	<u>146,73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040</u>	<u>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040</u>	<u>7</u>
		<u>3,457</u>	<u>146,73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0.1</u>	<u>4.7</u>
— 持續經營業務		<u>0.1</u>	<u>(0.1)</u>
— 已終止業務		<u>—</u>	<u>4.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3,457</u>	<u>146,73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5)</u>	<u>(24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72</u></u>	<u><u>146,495</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u>1,832</u>	<u>146,488</u>
— 非控股權益	<u>1,040</u>	<u>7</u>
	<u><u>2,872</u></u>	<u><u>146,4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6	10,750
使用權資產		4,595	4,66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05
無形資產		37,839	38,824
遞延稅項資產		521	1,5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8,095
		53,881	177,589
流動資產			
存貨		5,235	4,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1,147	66,589
可收回稅項		31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0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2	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	4,195
		221,929	75,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1,029	62,249
應付稅項		2,017	984
		83,046	63,233
淨流動資產		138,883	12,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64	190,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26	2,571
淨資產		190,438	187,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601	28,601
儲備		153,237	151,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838	180,006
非控股權益		8,600	7,560
總權益		190,438	187,5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20,677</u>	<u>3,302</u>	<u>32,083</u>	<u>2,933</u>	<u>58,9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572</u>	<u>3,072</u>	<u>560</u>	<u>67</u>	<u>7,27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28</u>	<u>3,102</u>	<u>3,239</u>	<u>18,951</u>	<u>1,370</u>	<u>26,69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338)</u>	<u>697</u>	<u>797</u>	<u>(562)</u>	<u>29</u>	<u>(4,3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營開支。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33	1,977
中國	23,979	24,713
歐洲	32,083	-
對銷已終止業務(附註8)	-	(28)
	<u>58,995</u>	<u>26,662</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58,995</u>	<u>26,662</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7,271	(4,3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787	154,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2)	(1,321)
一其他	(1,956)	(2,247)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47,930)
	<u>5,030</u>	<u>(934)</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5,030</u>	<u>(934)</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6,064</u>	<u>107,962</u>	<u>52,451</u>	<u>1,899</u>	<u>198,3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865)</u>	<u>(16,943)</u>	<u>(398)</u>	<u>(576)</u>	<u>(28,7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6,647</u>	<u>106,749</u>	<u>52,240</u>	<u>1,287</u>	<u>196,92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019)</u>	<u>(12,583)</u>	<u>(3,799)</u>	<u>(199)</u>	<u>(34,600)</u>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20,677	3,130
— 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32,083	18,951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u>2,933</u>	<u>1,370</u>
	55,693	23,45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3,302</u>	<u>3,239</u>
	58,995	<u>26,690</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58,995	26,662
已終止業務(附註8)	<u>-</u>	<u>28</u>
	58,995	<u>26,6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某一時間點)確認。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	4,162
其他利息開支	-	27
	<u>-</u>	<u>27</u>
利息開支總額	<u>-</u>	<u>4,18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	27
— 已終止業務(附註8)	-	4,162
	<u>-</u>	<u>4,189</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	520
無形資產攤銷	985	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1)	(18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57	1,000
存貨成本	<u>43,825</u>	<u>21,480</u>
已終止業務(附註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6
總員工成本	<u>-</u>	<u>1,076</u>
存貨成本	<u>-</u>	<u>279</u>

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收購福建永春51%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永春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增加新的醫藥產品生產基地，豐富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付。

(b) 收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福建至信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至信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豐富本集團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c) 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73,000元)收購Zentrogene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Zentrogene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發展其精準醫學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代價約人民幣2,763,000元已以現金結清。本集團已透過非現金交易結清代價餘款約人民幣13,910,000元。

收購福建永春、福建至信及Zentrogene於各自收購日期之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所產生商譽概述如下：

	(a) 福建永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 福建至信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c) Zentrogene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0	105	550	9,935
使用權資產	4,756	–	–	4,756
無形資產	11,753	16	2,717	14,486
遞延稅項資產	1,555	–	–	1,555
存貨	679	176	–	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3	4,860	954	5,847
可收回稅項	–	–	106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	35	388	9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9,212)	(3,149)	(508)	(12,869)
遞延稅項負債	(2,938)	–	(448)	(3,386)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 識別淨資產總額	16,393	2,043	3,759	22,195
非控股權益	(8,032)	–	–	(8,032)
商譽	–	–	12,914	12,914
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711)	(43)	–	(754)
總代價	<u>7,650</u>	<u>2,000</u>	<u>16,673</u>	<u>26,323</u>

8.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000元，其中武夷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建三愛從事投資控股、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於期內，武夷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福建三愛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

(a) 已終止業務溢利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35,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b))	<u>111,991</u>
	<u>147,930</u>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止期間 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79)</u>
毛虧	(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277
分銷成本	(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34)
融資成本	(4,1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3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35,939</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存貨		2,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88
可收回稅項		30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5,989)
遞延稅項負債		(5,031)
		<u>(111,9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1,991</u>
總代價		<u><u>9</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818</u>	<u>341</u>
	<u>1,818</u>	<u>341</u>
遞延稅項	<u>(245)</u>	<u>(82)</u>
	<u><u>1,573</u></u>	<u><u>259</u></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u><u>1,573</u></u>	<u><u>259</u></u>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17	(1,200)
— 已終止業務	—	147,930
	<u>2,417</u>	<u>146,73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7,223</u>	<u>3,067,2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432
其他應收款項	20,572	17,270
投資私營公司發行之債券	11,850	11,6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191	46,868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00	1,249
	<u>111,147</u>	<u>90,294</u>
指：		
即期	111,147	66,589
非即期	—	23,705
	<u>111,147</u>	<u>90,294</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人民幣6,4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83,000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76	5,333
31至60日	913	1,553
61至90日	399	316
91至120日	115	802
121至365日	1,113	3,527
超過365日	2,216	1,752
	<u>6,432</u>	<u>13,283</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26	6,30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34	1,553
應計費用	5,705	8,836
其他應付款項	37,021	36,42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26	229
合約負債	25,517	3,104
已收按金	5,800	5,800
	<u>81,029</u>	<u>62,249</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6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03,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60	3,941
31至60日	27	239
61至90日	320	54
91至120日	1,477	33
121至365日	900	1,992
超過365日	342	44
	<u>5,626</u>	<u>6,303</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67,223</u>	<u>30,672</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u>28,601</u>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840</u>	<u>62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v)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本公司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一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永春公司佔地面積為32,33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和生產5種口服藥品，包括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福建永春成為集團藥品生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基地。

本集團旨在通過進一步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集團計劃重訂其當前市場定位。特別是，集團計劃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銷團隊，從而通過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引入銷售以進一步發掘傳統醫藥市場。本集團還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的批發許可證、醫療營運質量管理系統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本集團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並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藥業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於本期間，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長約560.70%至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約人民幣3.13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期間，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人民幣3.24百萬元)。

透過該商業平台，本公司亦會發展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

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買賣口罩和氧氣機等醫藥相關儀器及產品。於本期間，其他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9.29%。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症爆發，口罩和氧氣機等器材的需求偏高，導致貿易有所增加。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相關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於本期間，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113.86%。大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僅錄得Zentrogene的三個月收益，而Zentrogene已與深圳的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於本期間帶來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約121.31%，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84%(二零一九年中期：毛利率約10.95%)。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約人民幣146.73百萬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溢利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單次收益約人民幣111.99百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分(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4.7分)。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而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2.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8%)。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該決定**」)。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強調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持續虧損的舊業務，並已出售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的資產。董事會日後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覆核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暫停股份交易的決定。股份將會暫停交易且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交易。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

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回覆，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18個月期間內恢復股份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6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中期：7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中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按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中期：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承授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於本期間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或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總數	34,800,000	-	-	-	34,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u>36,800,000</u>	<u>-</u>	<u>-</u>	<u>-</u>	<u>36,800,000</u>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事件，請參考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已作出充足檢查及達致平衡，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繼屠方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豪先生(「王先生」)及隆軍先生(「隆先生」))，因此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d)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屠方魁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而許麒麟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具備於財務事宜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登載，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